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5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顧哲瑋

顧建榮

顧紘瑞

一、債務人顧紘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素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顧哲瑋、顧建榮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顧紘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素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顧哲瑋、顧建榮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816元。

(二)緣債務人顧哲瑋邀同案外人陳素珠、債務人顧建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816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三)陳素珠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顧哲瑋、顧紘瑞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故顧哲瑋、顧紘瑞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素珠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對陳素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四)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2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03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  
04 迭經催討未果，為此狀請鈞院鑑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  
05 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856號

19 利息：

本金 序 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 方式
001	新 臺 幣 20, 816元	顧建榮、 顧哲瑋、 顧紘瑞	自民國113 年6月6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2.77 5%

21 違約金：

本 金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截 止日	違約金計 算方式
--------	----	-----------	------------	------------	-------------

序號					
001	新臺幣 20,816元	顧建榮、 顧哲瑋、 顧紘瑞	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